

**「110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第2期款」
送審資料自我檢核表**

1. 登錄作業：111年8月26日前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補助請領作業。
2. 送審時程：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攜帶下列佐證資料至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辦理審查，請依序排列裝訂。

私立_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清冊1份 (若有離職人員申請經費，請另附離職員工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清冊正本2份 (請申請人協助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務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存摺影本1份(以郵局或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於請領月份為申請人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切結書1份

備註：

(請核章)

承辦人：

園長：

*初審： 符合 (本欄位為縣府業務單位勾選)
 待補正